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文件

潭雨财字〔2026〕5号

关于公布湘潭市雨湖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范围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平台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和《湘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关于批复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潭财税〔2025〕2号）规定，现就执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湘潭市雨湖区所辖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

二、湘潭市雨湖区所辖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税额标准、适用等级及征收范围按照附件2执行。

三、湘潭市雨湖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另行调整。

附件：1.湘潭市雨湖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2.湘潭市雨湖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湘潭市雨湖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县市区	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元/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雨湖区			20	16	12	8	6			

附件 2

湘潭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及征收范围表

县、市区名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元/平方米）	调整后征收范围	新旧变化情况
湘潭市雨湖区	三级	20	和平路—雨湖路—人民路—白马湖路（原大湖路）—韶山中路	-
	四级	16	湘黔铁路—湘江江岸—新马路—宝庆路—韶山西路—南岭路—广技路—广云路—建设北路（三级地以外）	-
	五级	12	①湘黔铁路—建设北路—广云路—广技路—南岭路—韶山西路—潭邵路—新湘路（原湘大新路）；②宝庆路—新马路—湘江江岸—十万垅大堤（规划名称）—金桥路—湘衡路；③乐塘路—万楼支—路（规划中）—湘黔铁路—万楼支十路（规划中）—湘九路—江南大道—开源路（规划名称：宝马西路、宝马东路）。	-
	六级	8	①潭邵路—湘衡路—金桥路（规划中）—立山路（规划中）；②湘江江岸—湘黔铁路—新湘路（原湘大新路）—潭邵路—西二环路—伏林大道（规划中）—伏林路（规划中）—新湘路（原湘大新路）—学府路—保税路（原科大路）—吉利西路—长潭西线高速—白石东路（规划名称：奔驰路）（五级地以外）。	-
	七级	6	城区范围内，三、四、五、六级以外区域	-